

#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通知〔2023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切实做好新学期教学工作，稳定教学秩序，保证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期初教学巡查

1. 巡查时间：2023年9月4日—9月8日。

2. 巡查内容：a. 教学准备情况（包括专兼职（含外聘）教师到位情况，学生到课情况，课堂教学准备情况，多媒体设备等教学设施调试情况，教材发放情况，授课计划、教案等教学材料的准备情况等）；b. 教学运行情况（包括教师、学生上下课情况，课堂教学秩序情况，教学设施运行情况等）；c. 存在或急需解决的其他教学问题。

### 3. 巡查要求

(1)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期初教学巡查工作，制订学院（部）详细的教学巡查工作方案，落实教学过程监管责任，切实做好教学巡查工作，通过检查发现问题、总结经验、持续改进，书记、院长、教学院长第一周至少听一次课，并以新闻稿的形式呈现本单位教学检查的开展和落实。学校期初教学巡查工作安排见附件1。

(2) 期初教学巡查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将相关材料整理、归纳，对期初教学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形成期初教学巡查总结报告，并于9月11日前交至教学质量科王文闯，电子材料发至hngcxyzlk@126.com。

## 二、教学督导检查

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分别在学校、学院（部）两级层面上，按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河工院教〔2022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教学工作运行开展督导工作，保障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定期联合开展督导工作，建立反馈整改机制。

1. 校级教学督导根据学校教学安排，深入课堂进行听课、看课，对教师课堂教学各环节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，帮助教师改进课堂教学质量。详细安排另行通知。

2.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组应制定本学期学院教学督导的

工作计划，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学院层面的教学督导工作。相关工作计划于9月8日前交至教学质量科王云帆，电子材料发至 hngcxylk@126.com。

### 三、教学资料归档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

1. 检查时间：本学期第3周至第6周

2. 检查内容

针对考试课程考核、试卷批阅、成绩登录、教学材料整理与归档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开展专项检查；同时对考查课程、实验课程、实习实训课程的资料归档情况进行调查。

3. 检查方式

采取学院（部）自查、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学院（部）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组织检查小组对本单位相关材料进行检查，检查过程注意留痕，学校抽查时需提交相关材料；校领导、学院负责人、教指委成员、教学督导等组成校级检查小组，对全校的相关材料进行抽查（集中抽查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次教学检查工作要求，认真开展相关工作，抓实抓好教学管理和服 务，确保各项教学工作顺利开展。

教务处(评估督导处)

2024年9月2日

附件1：期初教学巡查安排